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Logo徵件」

###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書

本校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Logo徵件(以下簡稱本計畫)」，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中心因應本計畫所需之身分確認、聯絡通訊及投稿資訊之使用。
- 二、本中心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中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或要求本中心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徵件作業。

請勾選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不同意

報名者簽章：\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